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苏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苏芳先生进行了股票质押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苏芳	否	2,000,000	16.42%	1.86%	高管锁定股	否	2020年12月16日	2021年12月16日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置换融资资金

注：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本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苏芳	否	3,200,000	26.27%	2.98%	2018年12月20日	2020年12月18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苏芳	12,180,500	11.35%	5,300,000	43.51%	4.94%	5,300,000	100%	4,511,125	65.56%

注：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。

苏芳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苏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目前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苏芳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